

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审批公示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》，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4010243

序号	保障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申请理由	保障金额（元）
1	田明建	36	满春宜居苑12-2-601	本人男36岁、未婚、精神二级残疾、现住满春宜居苑12-2-601室，属重残成年无业。	759

丽景街（街道）（盖章）2025年7月18日